

证券代码：832110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5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25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2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34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4,910.1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6,512.44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7,418.56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9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783.88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8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樊文景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建兵，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

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淑云，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2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5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具体金额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

票数为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